

新竹縣關西鎮 112 年國民中、小學學生教科書費用補助計畫

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基於照顧本鎮學子福祉，提升本鎮教育文化，落實教育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辦理期程為各學年度全(上、下)學期，所需經費由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支應。

三、補助資格：

(一) 就讀本鎮國中、小學生且具有正式學籍者。

(二) 設籍本鎮學生惟非就讀本鎮國民中、小學校者。

(三) 申請補助之學生，在學期中休學、轉學者，其已核撥補助之補助款不予追繳；惟復學或再行轉入學時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依就讀學校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各科目及學習領域；或依學校統一於教育部核准下所選購教科書本之費用（包括課本及習作）核實補助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區分為上、下學期各按學校開立之收據核實補助；補助最高上限為每位學生新台幣1仟元。

六、配合政府政策已領取政府或其他機關教科書書籍費補助者，不得再申領本補助。但若有不足差額申請本補助者不在此限。

七、申請期限

全學年度區分為上、下二學期補助，上學期於當年10月31日前；下學期於次年3月31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符合補助資格並就讀本鎮國民中、小學校者：

由所就讀學校審查、造冊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本所爰以核撥補助並由學校依名冊發放補助金。

(二)符合補助資格惟非就讀本鎮國民中小學校者：

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填具申請表，一併檢附：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、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)、教科書本繳費收據(或繳費證明正本)、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非本所公庫金融機構須扣除手續費)等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九、本計畫奉鎮長核定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訂之。